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法规选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选编

(上)

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所

(限国内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0印张 495,000字
1980年4月第1版 1980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44,000

统一书号: 4160·180 定价: 2.00 元

编辑说明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为了给经济立法、司法工作和法学研究、教学工作提供一些资料，我们编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选编》，供有关经济部门、司法部门、法学理论研究和教学部门参考。《选编》分上、下两册，重点汇集了现行有效的重要经济法规，同时适当选入一些虽已失效但尚有参考价值的法规。选编时间截止到一九七九年九月底。

由于篇幅所限，有些法规没有选入，仅在下册的附录中，列了它们的标题。如果需要了解或引用其内容，请向有关主管部门查问。

在本资料编辑过程中，得到中央有关部门：国家经委、科委、建委、财政部、外贸部、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交通部、铁道部、农业部、林业部、农垦部、水利部、物资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劳动总局等单位，以及陕西、四川、河北、天津、上海、广西、福建、甘肃等省、市革命委员会的大力协助和支持；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给予很多具体帮助。借此机会，谨表谢忱。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一九七九年九月

目 录

一 综 合 类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有关经济部分）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经济部分）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经济部分）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经济部分） （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10）

二 国民经济计划

预算决算暂行条例	（14）
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	（21）
国务院关于各部负责综合平衡和编制各该管生产、事业、基建和 劳动计划的规定	（3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改进计划管理体制的规定	（33）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加强成本计划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	（37）
国务院关于加强综合财政计划工作的决定	（40）

三 土地改革和土地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43）
--------------------	------

国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	(56)
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	(73)
铁路留用土地办法	(76)
关于铁路留用土地办法的几点解释	(77)
公路留地办法	(78)
交通部批复关于公路留地问题指复知照由	(78)
国务院关于纠正与防止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中浪费现象的通知	(79)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81)
国务院对广西处理征用土地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86)

四 农 业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87)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	(106)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问题的指示	(124)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	(129)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149)
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170)
国务院关于棉花生产几项政策规定的通知	(173)
粮食部、商业部、农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强粮食、 棉花、油料作物优良品种繁育推广工作的指示	(175)
粮食部、纺织工业部、农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做好棉 花的群众选种自留种和良棉保种工作的通知	(180)
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	(18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决定	(186)
示范繁殖农场工作暂行条例(草案)	(189)
国营农场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197)

五 林 业

林业部、公安部、农业部、农垦部关于烧垦烧荒、烧灰积肥和林副 业生产安全用火试行办法	(208)
国务院关于节约木材的指示	(211)

国务院关于积极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指示	(214)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关于加强山林保护管 理、制止破坏山林、树木的通知	(217)
育林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218)
森林采伐更新规程	(220)
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制止乱砍滥伐的布告	(226)
国家林业总局、国家建委、铁道部、交通部、水电部关于大力开展 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联合通知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	(231)

六 水 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暂行纲要	(242)
中央批转农业部和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水利 管理工作的十条意见	(247)
国务院关于奖励人民公社兴修水土保持工程的规定	(250)
国务院水土保持委员会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养护办法(草案)	(250)
财政部、水电部关于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包括水土保持费)和抗 旱经费使用管理的试行规定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渤海、黄海及东海机轮拖网渔业禁渔区 的命令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部关于转知“国务院关于渤海、黄海及东海机 轮拖网渔业禁渔区的命令的补充规定”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部对渔轮侵入禁渔区的处理指示	(259)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260)

七 工 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	(265)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奖励人民报矿办法	(272)
矿产资源保护试行条例	(274)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 的指示	(280)

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	(316)
小煤矿管理试行办法	(344)
机械工业企业经济核算条例（试行）	(350)
机械工业提高产品质量整顿企业管理十二项工作验收标准 （试行）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	(366)
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	(368)
国务院关于按照五个改革管理体制文件组织试点的通知	(381)
附：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 关于开征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税的暂行规定 关于提高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改进折旧费使用办法 的暂行规定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的暂行规定	

八 基 本 建 设

基本建设工程设计和预算文件审核批准暂行办法	(393)
基本建设工程设计任务书审查批准暂行办法	(39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改进限额以上基本建设项目设 计任务书审批办法的规定	(399)
附：中央审批的重大建设项目标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经济合同 的通知	(402)
国务院关于严格禁止楼馆堂所建设的规定	(403)
国务院关于严格禁止楼馆堂所建设的补充规定	(405)
关于保证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的若干规定	(407)
关于建筑安装企业安全施工的规定	(413)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规定	(421)
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的若干规定	(427)
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划分标准的规定	(436)

附：工业建设项目的大、中、小型划分标准

非工业建设项目大中型划分标准 (442)

关于礼堂馆所和一般房屋建筑的界限 (443)

关于加强自筹基本建设管理的规定 (444)

关于基本建设投资 and 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 (446)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概、预、决算管理
工作的几项规定 (450)

附：关于概、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和材料设备预算价格管理分工的意见
关于基本建设推行合同制的意见 (456)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试行条例 (460)

勘察设计合同试行条例 (467)

九 交 通 运 输

交通部、邮电部、电力工业部关于处理电缆与行道树互相妨碍的规
定的联合通知 (471)

交通部、铁道部、农垦部、水利部关于各部门基本建设工程占用公
路暂行规定的联合通知 (472)

水利部、交通部关于公路沿线兴修农田水利工程需注意事项的联合
通知 (47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公路养护和管理工作的指示 (475)

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479)

城市和公路交通管理规则 (486)

交通部公路汽车货物运输规则（试行） (497)

交通部公路汽车旅客运输规则（试行） (505)

交通部关于跨省公路客货营运分工的规定 (511)

交通部公路养护管理暂行规定 (514)

关于处理石油管道和天然气管道与公路相互关系的若干规定
（试行） (525)

交通部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529)

交通部水路旅客运输规则 (543)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内旅客运输规则 (558)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内货物运输规则	(568)
司法部、铁道部联合指示经由铁路运输货物的赔偿案件货主提起诉 讼的时效及司法管辖权的决定	(577)
交通部铁路货物运输规程	(578)
国家经委关于厂矿企业认真爱护、合理使用铁路货车的规定（试行 草案）	(596)
国家经委关于处理港口、车站无法交付货物的规定（试行草 案）	(598)
交通部关于海损赔偿的几项规定	(600)
海损事故调查和处理规则（试行）	(60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简称北京理算 规则）	(605)

十 航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	(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捞沉船管理办法	(616)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海事仲裁委员会的 决定	(619)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	(621)
进出口船舶联合检查通则	(626)
国务院关于加强航道管理和养护工作的指示	(627)

一 综 合 类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有关经济部分）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序 言（略）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第二条（略）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

第四条——第七条（略）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

第九条——第十一条（略）

第二章 政 权 机 关 (略)

第三章 军 事 制 度 (略)

第四章 经 济 政 策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二十七条 土地改革为发展生产力和国家工业化的必要条件。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凡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发动农民群众，建立农民团体，经过清除土匪恶霸、减租减息和分配土地等项步骤，实现耕者有其田。

第二十八条 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民生计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凡属国有的资源和企业，均为全体人民的公共财产，为人民共和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

第二十九条 合作社经济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为整个人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政府应扶助其发展，并给以优待。

第三十条 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

第三十一条 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作的经济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

资本主义方向发展，例如为国家企业加工，或与国家合营，或用租借形式经营国家的企业，开发国家的富源等。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经营的企业中，目前时期应实行工人参加生产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厂长领导之下的工厂管理委员会。私人经营的企业，为实现劳资两利的原则，应由工会代表工人职员与资方订立集体合同。公私企业目前一般应实行八小时至十小时的工作制，特殊情况得斟酌办理。人民政府应按照各地各业情况规定最低工资。逐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保护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改进工矿的安全和卫生设备。

第三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应争取早日制定恢复和发展全国公私经济各主要部门的总计划，规定中央和地方在经济建设上分工合作的范围，统一调剂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的相互联系。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自发挥其创造性和积极性。

第三十四条 关于农林渔牧业：在一切已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为中心任务，并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在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骤均应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相结合。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计划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争取于短时期内恢复并超过战前粮食、工业原料和外销物资的生产水平，应注意兴修水利，防洪防旱，恢复和发展畜力，增加肥料，改良农具和种子，防止病虫害，救济灾荒，并有计划地移民开垦。

保护森林，并有计划地发展林业。

保护沿海渔场，发展水产业。

保护和发展畜牧业，防止瘟疫。

第三十五条 关于工业：应以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和发展重工业为重点，例如矿业、钢铁业、动力工业、机器制造业、电器

工业和主要化学工业等，以创立国家工业化的基础。同时，应恢复和增加纺织业及其他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轻工业的生产，以供应人民日常消费的需要。

第三十六条 关于交通：必须迅速恢复并逐步增建铁路和公路，疏浚河流，推广水运，改善并发展邮政和电信事业，有计划有步骤地建造各种交通工具和创办民用航空。

第三十七条 关于商业：保护一切合法的公私贸易。实行对外贸易的管制，并采用保护贸易政策。在国家统一的经济计划内实行国内贸易的自由，但对于扰乱市场的投机商业必须严格取缔。国营贸易机关应负调剂供求、稳定物价和扶助人民合作事业的责任。人民政府应采取必要的办法，鼓励人民储蓄，便利侨汇，引导社会游资及无益于国计民生的商业资本投入工业及其他生产事业。

第三十八条 关于合作社：鼓励和扶助广大劳动人民根据自愿原则，发展合作事业。在城镇中和乡村中组织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和运输合作社，在工厂、机关和学校中应尽先组织消费合作社。

第三十九条 关于金融：金融事业应受国家严格管理。货币发行权属于国家。禁止外币在国内流通。外汇、外币和金银的买卖，应由国家银行经理。依法营业的私人金融事业，应受国家的监督和指导。凡进行金融投机、破坏国家金融事业者，应受严厉制裁。

第四十条 关于财政：建立国家预算决算制度，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范围，厉行精简节约，逐步平衡财政收支，积累国家生产资金。

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有关经济部分)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公布)

序 言 (略)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第三条 (略)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在主要有以下几种：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

第六条 国营经济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和国家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国家保证优先发展国营经济。

矿藏、水流，由法律规定为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资源，都属于全民所有。

第七条 合作社经济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或者是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半社会主义经济。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是组织个体农民、个体手工业者和其他个体劳动者走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过渡形式。

国家保护合作社的财产，鼓励、指导和帮助合作社经济的发展，并且以发展生产合作为改造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的主要道路。

第八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和其他生产资料所有权。

国家指导和帮助个体农民增加生产，并且鼓励他们根据自愿的原则组织生产合作、供销合作和信用合作。

国家对富农经济采取限制和逐走消灭的政策。

第九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所有权。

国家指导和帮助个体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改善经营，并且鼓励他们根据自愿的原则组织生产合作和供销合作。

第十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他资本所有权。

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国家通过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们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鼓励和指导它们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

国家禁止资本家的危害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的一切非法行为。

第十一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

第十二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三条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城乡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征购、征用或者收归国有。

第十四条 国家禁止任何人利用私有财产破坏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 国家用经济计划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造，使生产力不断提高，以改进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巩固国家的独立和安全。

第十六条 劳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的事情。国家鼓励公民在劳动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略）

第十九条 ……国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时期内剥夺封建地主和官僚资本家的政治权利，同时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公民。

第二十条（略）

第二章 国家机构（略）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略）

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居住和迁徙的自由。

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国家通过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逐步扩大劳动就业，改善劳动条件和工资待遇，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

第九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规定工人和职员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逐步扩充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物质条件，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

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举办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群众卫生事业，并且逐步扩大这些设施，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

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略）

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

第九十七条（略）

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

第九十九条（略）

第一百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一百〇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宪 法

（有关经济部分）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序 言（略）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第四条（略）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阶段主要有两种：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